案件编号：XJYQX【2026】03号

焉耆新疆某有限公司“8·31”窒息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焉耆县人民政府“8·31”窒息事故调查组

编制日期：2026年10月23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4
（一）涉事故企业基本情况 2
（二）涉事故场所基本情况 2
（三）合同签署情况 2--3
（四）事故发生前生产经营及运输情况 3
（五）负有职责的部门安全监管情况 4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4--6
（一）事故发生经过 4--5
（二）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5--6
（三）应急救援评估 6
（四）善后工作 6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6
（一）人员伤亡情况 6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6
四、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 7--8
（一）事故发生的原因 7--8
1.直接原因 7
2.间接原因 7--8
（二）事故性质 8
五、事故发生单位主要问题 8--9
六、有关部门主要问题 9--10
七、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0--13
（一）不再追究责任人员 10
（二）对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0–11
（三）对相关人员的处理建议 11--12
（四）对事故责任企业的处理建议 12–13
（五）给予相关政府单位的处理建议 13
八、整改防范措施建议 13--15
（一）企业层面整改和防范措施 13--14
（二）属地部门层面整改和防范措施 14--15
（三）行业部门层面整改和防范措施 15

焉耆新疆某有限公司“8·31”窒息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8月31日10时23分许，焉耆工业园区新疆某有限公司精煤棚卸煤区发生一起外来运输司机被煤炭掩埋窒息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95.812万元（预估值）。

事故发生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实施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6号）等相关规定，2026年9月1日焉耆县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县领导任组长，县应急管理局、工业园区管委会、公安局、人社局、总工会等部门组成的新疆某有限公司“8·31”一般窒息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县纪委监委、检察院同步介入监督。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询问谈话、技术分析和综合分析等环节，查明了事故经过和原因，针对事故暴露出的外来车辆人员管控、现场作业管理等突出问题提出了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新疆某有限公司“8·31”窒息事故，是一起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外来人员进场安全管理漏管失控、卸车作业流程不规范、现场风险管控存在漏洞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涉事故企业基本情况

1.巨野县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孙某某，成立日期：20**年*月*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登记机关：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地址：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营业期限：20**年*月*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普通货运；大件货物运输等。

2.新疆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赵某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成立日期20**年*月*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塔什店镇，营业期限：20**年*月*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煤炭洗选及销售等。

3.新疆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朱某某，成立日期20**年*月*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地址：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焉耆回族自治县，经营范围：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等。

（二）涉事故场所基本情况

事故发生场所为新疆某有限公司洗煤厂精煤棚西南角卸煤区，该区域为外来运煤车辆排队开展卸车准备作业区域，现场无监护人员。

（三）合同签署情况

1.2026年新疆某有限公司与新疆某有限公司签署了《煤炭购销合同》（甲方，供方）为新疆某有限公司，（乙方，需方）为新疆某有限公司，合同期限自20**年*月*日起至20**年*月*日

止。

2.2026年8月30日，货运驾驶人刘某某承运前述《煤炭购销合同》约定货物，发货单位为新疆某有限公司，收货单位为新疆某有限公司。承运司机为刘某某、车牌号为鲁R*****。

（四）事故发生前生产经营及运输情况

1.车辆挂靠情况：涉事车辆为半挂重型牵引车，车牌号鲁R*****，驾驶员刘某某，车辆挂靠在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某有限公司名下，车辆牵引总质量40000 kg（40吨）。

2.事故发生前新疆某有限公司处于停产状况，与新疆某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后，8月27日启动煤炭筛分及销售业务，每日有外部货运车辆进厂运送精煤。企业未制定《外来运煤车辆卸车作业操作规程》。

3.2026年8月30日18时30分许刘某某驾驶车牌号鲁R****的半挂重型牵引车在新疆某有限公司拉运净重49.86吨（超重9.86吨）的俄矿颗粒精煤过磅出厂，当日新疆某有限公司过磅员及装载员未见重型半挂牵引车（车牌号鲁R*****）存在车况故障或异常情况。

4.2026年8月31日9时58分许驾驶员刘某某驾驶鲁R*****的半挂重型牵引车所载49.86吨俄矿颗粒精煤在新疆某有限公司洗煤厂过磅后（超重9.86吨）进入精煤棚等候卸煤。

5.刘某某的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资格证在有效期内。资格证号：3**********，有效期限：20**年*月*日至20**年*月*日。

（五）负有职责的部门安全监管情况

焉耆工业园区安监局按照监管职责，分别于2026年2月27日、3月4日、5月24日、7月14日、8月17日对新疆某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检查重点聚焦企业内部岗位人员、生产设备设施，但对外来货运车辆、外来司机进场作业环节风险辨识检查不够，对外来人员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督促检查存在短板。

焉耆县应急管理局按照监管职责分别于2026年4月1日、5月29日、6月14日、7月29日对新疆某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检查重点聚焦企业生产设备设施、有限空间、粉尘防爆等风险，对企业复工复产以后外来货运车辆入厂、外来流动司机进场卸车作业带来的新增风险研判不足，未能督促企业补齐外来人员、外来车辆安全管理短板。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6年8月31日9时54分，外来运输司机刘某某驾驶装载精煤的重型半挂牵引车（号牌：鲁R*****）驶入新疆某有限公司厂区；

10时00分，车辆行驶至精煤棚西南角卸煤区域排队等候卸煤作业；

10时10分许，刘某某下车拆除车厢帆布，准备开启车厢厢板，等待企业作业人员开展卸煤作业；

10时23分许，刘某某在未佩戴安全帽的状态下，于车厢左后侧危险站位处开启车厢厢板，作业过程中车厢立柱突发断裂，

车厢厢板将刘某某砸倒，车厢内精煤瞬间倾泻掩埋刘某某；

新疆某有限公司现场作业人员陈某某未见刘某某开启厢门，随即驾车行至煤车尾部下车查看，发现刘某某呈头朝下、臀部着地姿态，左手臂近一半及左腿被煤炭掩埋，面部贴附煤面，口鼻被煤粉遮盖。陈某某大声呼喊刘某某，未见应答，当即徒手清理覆盖在刘某某口鼻处的煤炭，并于10时23分电话告知公司管理人员严某某现场情况；

10时25分，陈某某向生产办主任贾某某电话报告现场情况；

约1至2分钟后，严某某、崔某某率先抵达现场，会同陈某某扒除压覆在刘某某左手臂、左腿部位的煤炭，施救过程中发现刘某某左手臂、左腿被车厢厢板压住；

10时28分，贾某某到达事故现场，召集现场十余名工友共同参与救援，使用两根钢管合力撬动压覆在刘某某身上的车厢厢板，将刘某某从厢板与煤堆中移出平放至旁边空地。

（二）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10时29分，贾某某拨打县人民医院120急救电话；

10时34分，贾某某向焉耆工业园区安监局主要负责人报告事故情况；焉耆工业园区安监局接报后第一时间上报县应急管理局；

11时03分，120急救车辆抵达事故现场；

11时40分，县应急管理局将事故有关情况书面上报至巴州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

13 时 37 分，刘某某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三）应急救援评估

事故发生后，焉耆县人民政府迅速启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此次事故应急救援处置规范有序，整体舆情平稳，未引发群体性社会事件，社会秩序稳定，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四）善后工作

事故发生后，县委、县人民政府第一时间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处置工作，成立事故善后工作组，统筹推进善后相关事宜，组织涉事各方就伤亡人员民事赔偿事项开展协商。经多轮磋商，各方未能就赔偿事项达成一致，民事赔偿争议尚未化解。相关当事人可依法通过诉讼等法定途径解决。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共造成 1 人死亡。死者：刘某某，男，系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某有限公司挂靠货运司机。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共计 95.812 万元。（其中，已实际发生医疗、丧葬等费用 5.6 万元；人身损害赔偿金 90.212 万元（预估值），因事故民事赔偿存在争议，需要通过民事诉讼解决，该金额依据 GB6721-2025《生产安全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统计要求》，参照人身损害赔偿相关标准测算得出。本测算金额系预估测算，仅用于本次事故等级认定与事故调查工作，不作为民事赔偿依据，最终赔付数额以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为准）

四、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事故发生的原因

1.直接原因

（1）涉事货运车辆鲁R*****超载运输，车辆实际载货49.86吨，超出车辆牵引总质量限值9.86吨，经现场勘验、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事故调查组认定，车辆超载使车厢立柱承受超限载荷，加剧车厢立柱结构损伤，诱发车厢立柱断裂，超载运输与车厢立柱断裂之间具有因果关系。

（2）涉事外来运煤司机刘某某安全意识淡薄，在车厢左后侧方危险位置开启车厢厢板作业过程未佩戴安全帽，车厢立柱突然发生断裂，车厢厢板将刘某某砸倒，车厢内精煤瞬间倾泻将其掩埋，未佩戴安全帽致使其缺少头部有效防护，进一步加重人身伤害后果，最终导致刘某某窒息死亡。

2.间接原因

（1）巨野县某有限公司作为涉事鲁R*****重型半挂牵引车的被挂靠单位，涉嫌未严格履行挂靠车辆安全管理法定义务，未落实车辆装载及运行全过程安全监控职责，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涉事车辆超载违法运输行为，违法超限运输管控失效。

（2）新疆某有限公司涉嫌安全源头管控责任落实不到位，对外来拉运煤炭车辆超载违法行为视而不见，未落实车辆装载、称重核查管控措施，放任超载车辆出厂，现场车辆安全管理存在严重漏洞。

（3）新疆某有限公司对外来车辆及进场人员安全管理漏管失

控。对外来车辆及人员入场安全管理流于形式，现场安全监管履职不到位，未对外来进场人员防护用品佩戴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放任超载车辆进入厂区开展卸煤作业。

（二）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新疆某有限公司“8·31”窒息事故，是一起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外来人员进场安全管理漏管失控、卸车作业流程不规范、现场风险管控存在漏洞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发生单位主要问题

1.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某有限公司，系鲁R*****重型半挂牵引车被挂靠单位，该车辆牵引总质量40000kg（40吨），由驾驶员刘某某实际驾驶，以该公司名义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活动。该公司对挂靠车辆存在“挂而不管”问题，涉嫌违反《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道路运输企业是防止违法超限运输的责任主体，应当加强车辆装载及运行全过程监控，防止驾驶人违法超限运输”的规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涉嫌未严格落实挂靠车辆安全管理义务，未建立健全挂靠车辆安全技术检查、维护检验管理制度，对涉事半挂牵引车日常安全检查、维护保养及定期检验工作管控缺失；对该车辆驾驶人刘某某安全教育、运营行为监督管理不到位，涉嫌未能及时发现、制止车辆超载违法运输行为。2026年9月9日焉耆县应急管理局向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某有限公司发出提供事故相关文件资料的询问通知书，截止目前未回复。

2.新疆某有限公司涉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源头安全管控体系不健全，厂区车辆运输安全管理制度执行虚化；未严格落实煤炭运输车辆源头治超管控责任，未严格执行车辆装载复核、出厂称重核验等关键管控流程，对外来运煤车辆超载违法运输行为监管缺位，放任超载车辆装载、离场运输；企业现场安全巡查和风险防控机制失效，对厂区车辆装卸、出厂运输全过程安全管控不严，现场运输安全管理存在漏洞，未能有效防范和遏制违法超载运输行为发生，涉嫌违反源头治超及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3.新疆某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健全、现场安全管控责任落实不严，作业安全规范化管理缺失。企业未结合厂区卸车作业实际制定外来运煤车辆专项操作规程。对外来运输司机等第三方进场人员安全准入管理流于形式，安全交底、风险告知、岗前提示等准入管控措施落实不到位。对进场货运车辆超载违法行为失管失察，放任超载车辆及司机进入厂区开展卸车作业，对第三方人员及进厂车辆安全管理漏管失控。

六、有关部门主要问题

（一）焉耆工业园区安监局：落实属地安全监督检查责任存在薄弱环节，日常监督检查更多关注企业自有生产设备、内部从业人员，对煤场外来货运车辆、外来司机卸车作业环节风险重视不足，督促企业完善外来人员安全管理制度、卸车作业管控措施不到位。

（二）焉耆县应急管理局：作为行业监管部门对工业园区安

全生产工作督导、业务指导不到位，对工贸企业外来运输车辆、外来流动作业人员等高风险环节风险研判不够精准，行业监管履职存在短板。

七、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不再追究责任人员

刘某某，外来货运司机，超载运输且作业过程未佩戴安全帽，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刘某某已在事故中死亡，依法不再追究其行政责任。

（二）对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朱某，新疆某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作为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组织建立健全外来进场人员安全管理制度，未组织编制《外来运煤车辆卸车作业操作规程》，风险辨识不全，对外来人员安全管理隐患督促整改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五）项[1]规定，建议由焉耆县应急管理局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贾某某，新疆某有限公司综合部部长，负责企业厂区现场相关安全管理工作，未组织拟订本企业《外来运煤车辆卸车作业操作规程》，未落实外来司机进场安全交底，卸车现场风险排查管控缺位，对事故负有直接管理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五）项、第（六）项[2]规定，建议由焉耆县应急管理局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陈某某，新疆某有限公司精煤棚卸煤司机兼安全管理员，主要承担精煤棚装卸作业安全生产日常监督检查、作业现场安全监护工作职责。在对外来运煤车辆进场卸车作业实施现场安全监督过程中，履职不到位，现场安全巡查管控存在疏漏，未能及时发现外来作业司机未佩戴安全帽的不安全行为，也未及时予以制止督促整改，日常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未落实到位，对本起事故负有直接管理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五）项、第（六）项[3]规定，建议由焉耆县应急管理局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三）对相关人员的处理建议

1.焉耆工业园区安监局负责人，对辖区洗煤厂外来作业人员环节监管存在短板，落实属地监督检查责任不到位。建议由焉耆县人民政府进行约谈，责令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2.焉耆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履行行业监管领导职责不到位，督导工业园区安全生产、业务指导不够精准。建议由焉耆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县人民政府对其进行批评教育，责令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四）对事故责任企业的处理建议

1.巨野县某有限公司，作为鲁R*****重型半挂牵引车被挂靠单位，涉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挂靠车辆存在“挂而不管”问题，未建立挂靠车辆安全技术检查、维护检验管理制度，涉事车辆日常安全管控缺失；对驾驶员安全教育和运营行为监督不到位，未落实车辆全过程监控，未能及时发现、制止车辆超载违法行为，涉嫌违反《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相关规定。建议移送巨野县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调查处理。

2.新疆某有限公司，涉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源头安全管控体系不健全，未严格落实煤炭运输车辆源头治超管控责任，未执行车辆装载复核、出厂称重核验管控流程，对外来运煤车辆超载违法行为监管缺位，现场安全巡查和风险防控机制失效，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超载运输安全隐患，涉嫌违反源头治超管理及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议移送新和县交通运输部门对其涉嫌未落实煤炭运输车辆源头治超责任等违法行为调查处理；对涉嫌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建议移送新和县应急管理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调查处理。（出货地为阿克苏地区新和县）

3.新疆某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外来进场人员安全管理制度缺失；卸车作业无操作规程，现场风险管控、监护措施缺失；未落实外来人员风险告知，对第三方进场人

员失管失控。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四十九条、第四十四条等相关规定，建议由焉耆县应急管理局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五）给予相关政府单位的处理建议

1、对焉耆工业园区管委会进行通报批评，并责令向焉耆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举一反三全面复盘监管工作短板，提升属地精准监管、全域监管能力。

2、责令焉耆县应急管理局向焉耆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深刻检视行业监管、业务督导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完善工作举措，补齐行业监管短板。

八、整改防范措施建议

为深刻汲取“8·31”窒息事故教训，坚决防范同类事故再次发生，提出如下整改防范措施。

1.巨野县某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全面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彻底整治挂靠车辆“挂而不管”突出问题。健全完善挂靠车辆安全管理制度体系，严格落实挂靠车辆安全技术检查、日常维护保养、定期检验等全链条管控措施，建立车辆安全管理台账，实现挂靠车辆安全管理全覆盖、无死角。严格落实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常态化开展货运驾驶员安全警示教育、超限运输专项培训，压实驾驶员岗位安全责任。建立健全车辆运输全过程动态监控机制，落实专人负责车辆运行状态监测，及时发现、查处、整改车辆超限超载等违法违规运输行为，坚决杜绝失管失察问题，全面提升企业道路运输安全管控能

力。

2.新疆某有限公司，要全面整改源头安全管控缺失问题，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完善厂区车辆运输安全管理制度和风险防控体系。严格执行煤炭运输车辆源头治超管控规定，细化落实车辆装载复核、出厂称重核验等关键管控流程，严把车辆出厂安全关口。强化现场安全巡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常态化开展外来运煤车辆安全专项检查，及时排查并彻底整治车辆超载运输安全隐患。压实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岗位职责，杜绝对外来车辆超载违法行为视而不见、放任不管等问题，全面筑牢厂区运输源头安全防线，有效防范化解车辆运输安全风险。

3.新疆某有限公司，要全面补齐现场安全管理短板，健全完善外来人员、车辆进场安全管理制度及卸车作业专项操作规程，明确卸车作业安全站位、操作流程及安全禁止事项，规范现场作业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外来进场第三方人员安全准入管理，全面执行入场安全风险告知、安全交底、安全提示等制度，压实外来人员入场作业安全管控责任。健全现场安全风险管控和作业监护机制，强化作业现场安全巡查，及时整治第三方人员失管失控、现场安全管控缺失等问题，全面规范厂区装卸作业安全管理，从源头防范化解现场作业安全事故风险。

4.焉耆工业园区安监局，要优化安全监管检查机制，补齐外来作业及车辆安全管理盲区。要全面优化园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机制，督促各生产经营单位健全外包、外来人员和外来运输车辆管理制度，把第三方进场人员纳入统一安全管理。要将外来

作业人员、外来运输车辆、临时性作业等薄弱环节纳入常态化重点监管范畴，常态化开展专项检查、隐患闭环督办，督促企业全面完善外来人员安全管理、卸车作业风险管控体系，消除各类安全管理盲区，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5.焉耆县应急管理局，要进一步优化工贸企业安全检查内容，将外来车辆进厂管控、外来人员准入登记、安全风险交底、个体防护装备核查、卸车作业现场监护等动态风险管控事项纳入常态化监督必查内容，统筹兼顾企业生产内部风险隐患与外协流动作业风险管控，从严督促企业落实外来人员、外来车辆安全管理制度，纠正监管偏差，持续提升风险辨识与精准监管能力，坚决防范同类事故重复发生。

焉耆县人民政府“8·31”窒息事故调查组

2026年10月23日